

2024年东湖区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力度，依法纠正、查处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一) 医疗机构: 民营医院、门诊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个体诊所。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三) 辖区各类学校。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内容: 消毒隔离管理制度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是否配备专(兼)职院感控制人员; 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情况;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医疗器械是否遵循“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及效果监测情况。

(二) 传染病防控

检查内容: 落实首诊负责制、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设置等情况。传染病登记和报告等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等情况。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无害化处置等情况。

（三）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

检查内容：是否建立医疗废物管理机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运存和处置等及医疗废物交接登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是否使用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是否按规定设置医疗污水处理系统。

（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检查内容：是否有备案，建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实验档案并保存完整，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定期培训并考核、持证上岗，实验室内有设生物危险标识和级别标志。

（五）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检查内容：是否接种人员持有《预防接种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接种场所内是否公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接种前是否告知和询问，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是否有相关记录，购进、接收疫苗时是否索取相关证明文件。

（六）学校传染病防治

检查内容：是否建立并实施一案八制，制度内容主要包括晨、午检记录、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记录、生活饮用水制度、环境消毒记录、消毒用品日期等。

三、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

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四、时间安排

2024年3月-12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履责。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卫生监督员监督检查业务技能，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治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

（二）认真组织实施。继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同时结合投诉举报、专项执法检查等方法形式，抓实重点检查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三）要根据传染病发生季节等当前传染病防治特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把以往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重点。同时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及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的说明情况，重大案件及时上报查处情况。

（四）要重点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及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无法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同时加强与疾控、院感、

实验室生物安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曝光大案要案、典型案例，及时编发工作信息，通报执法检查取得的成果，切实把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东湖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4年3月21日

